

<<东吴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东吴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939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9395

出版时间：2009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周永坤 主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东吴法学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一部讨论法学高水平论文的学术文集。

主要内容有：作为法律现象的“许霆案”——法律方法论为什么没有发挥作用、我们需要什么样的“利益衡量论”——评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、论社群主义的权利观、为“良性违宪”解咒等内容。

## &lt;&lt;东吴法学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东吴前沿——法理研究 作为法律现象的“许霆案”——法律方法论为什么没有发挥作用? 关于活法与调解的对话 实用主义哲学视野下的法律和逻辑 偏袒论社群主义的权利观 自然状态中的“人”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“利益衡量论”——评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宪致之路 社会弱势群体权利法律保护及其法律体系构建 为“良性违宪”解咒 论宪法监督价值生成的基础立法研究 地方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 立法不作为及其控制——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中心的初步考察行政法研究 行政解释权与行政行为不可争辩力关系之解析 从一起作弊案透视我国教育行政纠纷的救济困境各科专论 医患关系的刑法解读——保证人理论下的责任划分 商标的本质还原 试论辽代的北南面官制度 论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利益学海辨正 法学社科类学报标题英译之患(2007年之实体篇) 东吴钩沉 《法学季刊》之沿革及其历史地位 东吴大学《法学季刊》(1922—1931) 分科文献目录东吴名家 董康(1867—1947年)

## 章节摘录

四、法律中的逻辑依据传统的法理学观念，逻辑从来都是法律的根本。

按照和霍姆斯同时代的法学家，哈佛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兰德[1]（1826-1906）的说法：法律如果能够作为一门科学，没有逻辑的支撑，它就在大学教育中没有位置，它就只能是由工匠传授的一门技艺性职业，而不是备受尊崇的一门科学。

[2]霍姆斯用他那著名的语录颠覆了法律的这一传统：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，法律的生命一直是经验。

但是，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是，实用主义哲学家崇尚经验和实践的同时，却大都精于逻辑。

在实用主义这条线上的哲学家，从皮尔斯开始，也大都是逻辑学家。

皮尔斯在很多领域都有创造性的思考，但他独以逻辑学家的身份来表明自己。

本文作者一直为这样一种联系而惊异，但在这篇论文中，我们暂且搁置这种惊异，把我们的讨论引向有关法律的逻辑。

在霍姆斯主张法律的生命是经验的时候，法律观念正处在一个重大的转折时期。

一个非常奇异的巧合是逻辑学也在这个时候发生了重大的转折。

1879年，德国哲学家弗雷格出版了他具有开创性的逻辑学著作《概念文字》。

1880年，皮尔斯则独立地发表了另一本有关逻辑学的著作《论逻辑代数》，用一种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方式统一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。

所谓现代逻辑，正是以这两个人的著作作为开端，这两个人在逻辑领域所做的工作，导引了逻辑学的一场巨大的变迁。[3]我们先从逻辑这个概念的含义谈起，也主要参考苏珊·哈克教授2006年秋发表的《法律中的逻辑》[4]一文。

阐释法律中的逻辑，一个起点的困难是，“逻辑”这个词究竟具有什么含义？

“逻辑”一词不只一种用法。

在极为普通的日常语言中，“逻辑”一词，实际上是一种褒义的形容词，粗略地和“合理的，明智的”的意义相当。

当我们说，“必须有一个逻辑的解释，”意思是指“必须有一个合理的解释”；“那是逻辑的”意思是指“那是有意义的，合理的”等等。

编辑推荐

《东吴法学(2008年秋季卷)(总第17卷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